

关于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与实际控制人认定。（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四人，邱宇为邱靖涛之子；邱静飞与邱靖涛、邱靖涌、邱杰三人为兄弟关系，持有公司4.00%的股份；邱玉伟为邱靖涌之子，持有公司4.50%的股份，二人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2）公司于1996年5月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已取得平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设立时的内资股东美昶租赁曾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98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3）公司设立时外资股东日本光琳商事系为江兴浩代持公司股份，2008年4月上述代持解除，解

除时受让方未向江兴浩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及利息于 2023 年 5 月实际支付；（4）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存在未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厂房及附属设施未进行评估的出资瑕疵；（5）爱仕达（002403.SZ）当前持有公司 13.00% 的股份；2016 年 11 月，爱仕达对公司增资价格为 30.59 元/股；2020 年 7 月，爱仕达以 10.08 元/股的价格向邱宇转让所持部分股份；（6）2016 年 12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增资，爱仕达、潘明强、严军、嘉特投资按出资比例转增，其余股东邱靖涛、邱靖涌、邱杰、邱静飞未按出资比例转增；（7）公司历史上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当前已解除。

（4）请公司：（1）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邱静飞、邱玉伟持股、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说明未将邱静飞、邱玉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2）说明美昶租赁投资入股公司时取得的批复及履行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美昶租赁改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批复文件、改制方案及实施情况、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后的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导致集体资产流失或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风险；（3）说明日本光琳商事

入股时是否需要并依法履行外汇出入境、税收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外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其后续退出的原因；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江兴浩的国籍、身份，委托日本光琳商事持股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代持谋取中外合资企业税收优惠待遇及其他特殊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需按照规定补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次代持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代持发生及解除是否真实，解除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代持解除的效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4）说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及后续权属转移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部分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的影响，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后续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彻底性，公司出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5）说明爱仕达增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爱仕达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申请文件是否存在与爱仕达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爱仕达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报告期公司对爱仕达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爱仕达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6）结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说明部分股东未按出资比例转增股本的背景原因、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是否取得其他股东事前同意或事后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7）说明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或附条件恢复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公司以 114.73 万元收购邱靖涌持有的明德金属 100%的股权，以 4,091.19 万元收购沈鹤群及顾德明代邱靖涌持有的任享保温 100%的股权。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收购明德金属、任享保温的原因和必要性、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明德金属、任享保温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补充披露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人员、业务、资质获取情况，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2) 结合任享保温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说明公司对子公司如何实现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有效管理、控制；(3) 说明重组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谨慎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4) 说明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是否在公司收购前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因及合理性；(5) 说明任享保温的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明德金属、任享保温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不达预期；明德金属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结合明德金属、任享保温期后经营情况，说明收购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减值的风险，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6) 说明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规性；(7)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明德金属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4)(5)(6)，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合规性。(1) 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2) 公司购买多套住宅；(3) 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4) 公司用工人数较多，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5) 公司存在线上销售；(6) 公司网站域

名均未取得备案；(7)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

请公司：(1) 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2) 说明公司名下住宅的具体用途及合法合规性，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具备一致性；(3) 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 说明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民事赔偿情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5) 按照线上销售的类别，说明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订单数量、交易金额、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线上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6) 说明线上销售业务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资金池，若存在，对公司资金运用的影响，是否影响公

司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中资金的情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7）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交易量大幅变动或其他异常情形，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潜在争议；（8）说明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9）说明公司网站未取得网站备案或许可证的原因、当前使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自营网站、APP 或小程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10）以列表形式梳理并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具体情况、处罚依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与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6,815.47万元、84,043.83万元和42,437.11万元，主要来源于不锈钢器皿、保温包、玻璃器皿等销售。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OEM/ODM模式为主，包括跨境电商B2C模式、线下直销及买断式经销模式、线上销售（B2C）模式、线上销售（B2B）模式等。请公司：（1）按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最近一期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未来公司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2）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直销和经销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经销商销售有关事项；分别说明境内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经销销售是否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并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之间（经销和直销）毛利率差异的形成原因；结合产品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经销收入真实性；（3）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部分，详细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经销或直销、线上或线下等），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销售模式下跨境电商B2C模式、境内线上销售（B2C）模式、境内线上销售（B2B）模式等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各类电商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准确、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相关规定，线上销售确认时点是否考虑无理由退货期，是否谨慎；说明线上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电商平台 B2B2C 模式，如存在，补充披露该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签署协议的主要条款和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网站旗舰店的运营方及运营管理模式、权利义务承担、结算方式，发出商品的权属和退换货政策等，是否存在销售数量或金额相关承诺，是否存在赔偿机制；（4）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按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5）补充披露贴牌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的收入占比、贴牌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与各类销售模式的对应关系；（6）结合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说明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7）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刷单情形，如有，量化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何区分刷单收入与非刷单收入，并说明规范情况；（8）补充披露其他产品的主要收入构成；按照产品类别，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贴牌产品和自主

品牌产品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同类产品线上销售及线下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9）说明公司各电商平台的资金结算方式、回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与各电商平台关于资金结算的主要约定，结算周期和频率，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10）结合合作历史、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如主要客户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是否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11）结合公司客户业务规模、集中度、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实现（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等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公司平台系统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核查情况，是否经过 IT 审计，如有，请说明具体审计情况及意见，如没有，说明替代措施，对于公司平台系统运行有效性、订单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线上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

明核查程序、核查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收入比例；（3）核查公司平台销售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对应关系，如收货地址、下单时间、支付账号等是否存在异常，以及具体核查程序。

5.关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8,626.82 万元、58,045.75 万元和 29,505.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63.30%、69.07%和 69.53%。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披露境外销售相关事项，说明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2）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国家、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3）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4）分别说明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5）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6）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对境外销售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外协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加工和外协生产情形，委托加工主要包括电解、电镀、镀铜、喷涂工序、不锈钢制管等，外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不锈钢器皿。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9,531.99 万元、22,733.56 万元和 22,586.4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外协生产模式下是否包含成品和半成品采购，如包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成品和半成品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各期营业成本中成品、半成品采购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2）说明外协生产商和委托加工商的选取标准、成立时间、合作历史、实缴资本、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所需资质取得情况、所涉生产环节、交易金额、权利义务承担、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对相关厂商的质量管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或生产工序；相关厂商是否与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分别说明公司外购成品、半成品及工序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各外协厂商采购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其合理性，对比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公司与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供应商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外协供应商进行利益

输送的情形；（4）公司与外协成品、半成品供应商是否存在排他性协议，是否存在客户直接向外协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可能性，是否存在被外协商及半成品供应商替代的风险，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结合前述情况、公司核心技术及在产品上的应用情况、生产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销售模式，说明公司外协服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有生产模式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模式存在重大不利依赖，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6）说明同类产品不同生产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各期运输费成本与销售情况的匹配性；（7）说明外购成品、半成品归集和核算具体科目；（8）说明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应付账款余额、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的匹配性；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方法，结合存货库龄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期末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对比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及差异原因；（9）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具体分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金额、占比、仓库地点等），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公司对存货（单独说明海外电商仓库）如何进行管理，是否制定存货定期盘点、监控和回收等管理制度，并说明报告期内对第三方电商平台仓、海外仓及国内仓等仓库

的具体盘点情况；补充披露存货（单独说明海外电商仓库）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10）结合采购、运输及销售模式分析说明各主要环节以及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及结转存货的核算时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7.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0,849.31 万元、12,016.23 万元和 6,517.45 万元，占比分别为 14.12%、14.30%和 15.36%。请公司：（1）说明电商平台费用的具体内容，第三方电商平台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按照平台销售佣金、平台订阅费或年费等项目，说明公司合作的各电商平台收取的平台服务费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平台服务费与对应平台的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平台佣金及服务费用规模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

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各平台的流量来源、平台服务费等分析说明各渠道获客成本差异原因，推广效果及销售数据、客户数据波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2）说明销售服务费的具体性质和内容，服务费的主要计算标准，主要服务商基本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咨询服务费主要归集、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变动原因及合理性；（3）分别说明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4）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说明合作研发支出情况及占比情况，合作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分摊情况，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是否对合作方构成技术依赖；（7）各期汇兑损益

的具体形成原因，根据境外应收、外币资产项目金额及汇率变动，测算各期汇兑损益。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8.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374.58 万元、14,448.16 万元和 20,267.06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876.13 万元、1,133.00 万元和 788.5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31 万元、2,007.80 万元和 705.0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规模与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的匹配性；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2）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客户信用情况等，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回款逾期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情形；（3）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4）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的回款情况及进度分析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性；说明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支持；

(5) 说明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的情况，如有，说明对票据背书或贴现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 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说明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确定应收票据重分类后的公允价值的依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9.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值分别为 34,405.49 万元、45,802.92 万元和 46,593.65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1.13 万元、10.68 万元和 0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7,247.70 万元、6,815.57 万元和 7,158.4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嘉拓金属对外出租的厂房（含土地使用权）等。请公司：(1) 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报告期新建厂房的必要性，转固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2) 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

旧计提是否充分等；(3) 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 补充说明厂房建设工程供应商、新增机器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5) 补充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6) 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延迟转固调节利润的情况；(7) 补充说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具体内容，采用成本模式还是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减值和摊销情况，是否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出租的背景和原因、定价公允性；承租方具体名称，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

性。

10.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资金占用、个人账户收款等财务不规范情况。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涉及转贷的会计处理、资金实际流向，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因转贷被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期后是否发生；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2）说明涉及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员工个人卡是否已注销，公司整改规范情况，期后是否发生。（3）补充说明平湖市明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欠款、德龙婴童用品（嘉兴）有限公司和嘉兴宇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代垫款、潘朝亚代收款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未认定为资金占用的说明理由，上述款项发生及未归还原因，报告期后清理情况等，如属于资金占用，说明公司规范整改情况，并测算具体利息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 **GI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GINT(Thailand) Co., Ltd.**。

请公司：①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②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子公司所在地区律师关

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和邱宇四人，邱靖涛、邱靖涌、邱杰三人为兄弟关系，邱宇为邱靖涛之子；公司聘任独立董事。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能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②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知识产权与研发。公司部分专利与商标为继受取得；公司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协议签署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②说明受让商标的原因、商标的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完成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并择要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

化生产，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关联方采购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情况。请公司：①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②对比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或销售同类产品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或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24.30 万元、10,213.63 万元和 5,217.48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208.80 万元、6,846.31 万元和 6,935.89 万元。请公司结合营运资金管理、经营投资计划等，说明报告期内存贷双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其他。①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说明上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②请公司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交易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内容、收入金额、毛利率、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采购内容等，重合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购销业务未来是否仍将持续；补充说明采购与销售合同是否一一对应，是否分别核算、结算，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

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